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财采〔2023〕6号

关于建立枣庄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部门沟通会商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特制定枣庄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部门沟通会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牢固树立

新发展理念，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目标，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助力高品质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沟通会商会议组成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部门为沟通会商会议主召集单位，并由其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沟通会商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沟通会商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沟通会商会议研究确定。沟通会商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沟通会商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沟通会商会议日常工作。

三、沟通会商会议形式

沟通会商会议根据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参与。

四、沟通会商会议内容

沟通会商会议主要围绕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推进

工作，具体包括：

（一）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协调试点工作重大问题，指导落实试点工作重大任务并开展督导，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项目，加强与有关地方、行业的协调沟通，强化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协同联动，推进试点工作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本地区发展的试点举措。

（三）完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沟通会商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制定促进试点工作推进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广，取得扎实成效。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将绿色采购理念、政策要求及标准等，

贯穿需求编制、项目设计、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验收结算、项目运行、监督审计等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提升绿色建筑工程品质和范围。

附件：枣庄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部门沟通会商会议成员名单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枣庄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试点三部门沟通会商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家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明 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尹健国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磊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艳冬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张守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科长
庞为桥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新材料专班科员
王伟 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孙碧茹 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装配式建筑科科长
贾爽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